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草桥镇苗圩村）省级宜居宜
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035-HCZD-C2025-0006

政府 采购 合 同

采 购 人：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本硕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本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草桥镇苗圩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草桥镇苗圩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沂市草桥镇苗圩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草桥镇苗圩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农村道路建设、健身广场优化、乡村亮化、环境美化、雨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处理、村庄绿化、公厕翻新、河道护坡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项目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7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圆整（小写）33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威 联系电话: 151520585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草桥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